

##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的函告，因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共计 6,0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3%，上银瑞金持有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解除限售，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7 年 8 月 11 日	16.75	6,090,000	1.53%

2、本次上银瑞金及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所有资管计划产品减持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24,692	3.38%	7,334,692	1.85%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 48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3,344	1.56%	6,173,344	1.56%

上银基金财富 59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9,799,118	2.47%	9,799,118	2.47%
合计		29,397,154	7.41%	23,307,154	5.88%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此次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前上银瑞金及上银基金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所有资管计划产品共持有本公司 2,939.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1%；本次减持后，共持有本公司 2,330.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

3、上银瑞金及上银基金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所有资管计划产品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并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的承诺。

## 三、备查文件

1、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